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立涵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507

電子信箱：han545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9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第十三屆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推薦作業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，並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爰辦理旨揭獎項。
- 三、請於115年4月10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憑)前檢具紙本推薦表一式3份、佐證資料一式3份、電子檔案1份(請存入隨身碟或光碟，內含照片10張、照片檔名請用照片的文字說明、推薦表原始word檔、佐證資料電子檔)，親送或郵寄至「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輔導室張郁棻主任收」。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  - (一)推薦表一律使用A4紙張印製，字型請統一採用新細明體、12號字、行距固定行高25pt。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填寫，全表至多以10頁為限(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、加蓋印信等欄位)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欄位請勿蓋章，待獲得臺中市薦送全國評選時再由教育局統一核章。
  - (二)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10張；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「個人正面生活照」1張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9張，共計10張。

(三)繳交照片格式：

- 1、照片：建議以橫式為宜，以利編排。
- 2、檔案名稱：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。
- 3、解析度：至少300dpi。
- 4、圖片大小：1Mb以上為佳。

四、獎項類別：

(一)團體獎項

- 1、績優學校獎：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、活動與啟發、行政與服務、社區推廣等面向、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（團隊）、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、特色，具有績效之學校。
- 2、績優團體獎：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、培育藝術教育人才、推動地方藝文特色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，具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、團體。

(二)個人獎項

- 1、教學傑出獎：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、開發教材教案、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、從事藝術教育研究、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。
- 2、活動奉獻獎：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、藝術教育行政規劃、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- 3、終身成就獎：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，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及各項推薦表各1份。

六、如有填表相關疑義，請洽本市西屯區東海國小張郁棻主任，04-23509797分機520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# 局長蔣偉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自 然 界 的 變 化